向国家机关提供查询服务收件清单

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。本通知中所称国家机关，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，包括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审判和检察机关等。

国家机关依法申请查询时需提供下列材料:

1. 明确的法律法规等书面查询依据，其中：申请查询个人

信息应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，申请查询企业信息应提供明确的书面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据；

1. 加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协查函，内容应当包含：查询单位

名称，申请查询时间，查询目的或用途，信息主体的名称或姓名、机构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等有效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的证件号码；

1.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件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

件；其中，司法机关进行异地查询的，还应持有查询服务机构所在地同级司法机关开具的介绍信；

1. 填写完整的查询申请登记表；
2. 填写完整的保密承诺书。

三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交申请机关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省分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一四年一月十三日